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1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0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明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00人，代表股份273,931,4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8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270,178,6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270%；网络投票的股东292人，代表股份3,752,84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5%。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96人，代表股份3,753,24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2人，代表股份3,752,84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五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570,7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61%；反对184,5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59%；弃权8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84,7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459%；反对184,5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61%；弃权8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81%。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571,9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374%；反对181,7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30%；弃权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9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85,9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78%；反对181,7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15%；弃权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07%。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3,660,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2%；反对182,1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弃权88,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82,7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926%；反对182,1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19%；弃权88,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5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2026年2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志勇、许沙勇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1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16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灞桥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西安信达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信达”）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灞桥区支行申请10,05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1个月。

2、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新能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3、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通宝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通宝达”）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1个月。

4、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进出口”）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1个月。

5、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国贸进出口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98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6、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国贸进出口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申请99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7、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信达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进出口”）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1个月。

8、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南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汽车”）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1个月。

9、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通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瑞”）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0、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启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1、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及无条件保函》，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汽车销售”）向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8个月。

12、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启泰”）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申请8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3、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国贸启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98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4、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美车城”）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申请9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5、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泉州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旗达”）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4,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16、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汽车”）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成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9个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5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新能源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300,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95,900万元	人民币204,100万元
厦门通宝达			人民币5,000万元		
南山汽车			人民币2,000万元		
国贸进出口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860,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154,660.54万元	人民币705,339.46万元
天津进出口			人民币5,000万元		
信达汽车销售			人民币3,000万元		
泉州旗达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40,000万元	人民币4,000万元	人民币63,795万元	人民币176,205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2、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6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通瑞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350,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3,680万元	人民币346,320万元
国贸启泰			人民币800万元		
			人民币980万元		
国贸美车城			人民币900万元		
西安信达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810,000万元	人民币10,050万元	人民币13,020万元	人民币796,980万元
国贸进出口			人民币980万元		
			人民币990万元		
厦门启润			人民币1,000万元		
保利成都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340,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339,00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西安信达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4日

注册地：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99号中西部陆港金融小镇B座1801室

法定代表人：连格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销售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0,784.59万元，负债总额8,266.80万元，净资产12,517.7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05,016.26万元，利润总额983.11万元，净利润726.11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2,661.73万元，负债总额20,049.09万元，净资产12,612.64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55,655.61万元，利润总额126.47万元，净利润94.86万元。西安信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信达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月6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北路130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销售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车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744.77万元，负债总额1,228.89万元，净资产515.8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2,219.48万元，利润总额385.36万元，净利润383.44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887.73万元，负债总额1,335.40万元，净资产552.33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508.10万元，利润总额65.33万元，净利润36.45万元。信达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通宝达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3月18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南路3117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轮胎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3,644.68万元，负债总额4,292.35万元，净资产-647.6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629.58万元，利润总额225.84万元，净利润225.84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824.24万元，负债总额4,489.05万元，净资产-664.81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1,226.78万元，利润总额-18.61万元，净利润-17.14万元。厦门通宝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3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路268号3#楼402室之五场所

法定代表人：黄晓育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进出口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5,265.32万元，负债总额2,876.24万元，净资产2,389.0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3,574.10万元，利润总额290.47万元，净利润217.74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808.08万元，负债总额2,340.80万元，净资产2,467.28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8,177.16万元，利润总额106.31万元，净利润78.20万元。国贸进出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天津信达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08日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985号）

法定代表人：黄晓育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销售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633.34万元，负债总额558.14万元，净资产2,075.2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2,272.51万元，利润总额13.44万元，净利润12.94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276.73万元，负债总额1,196.25万元，净资产2,080.48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931.46万元，利润总额5.60万元，净利润5.28万元。天津进出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厦门信达南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8月28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610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陈璐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二手车鉴定评估；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洗车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0,521.19万元，负债总额14,616.74万元，净资产-4,095.5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8,404.48万元，利润总额-1,664.33万元，净利润-1,617.33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891.08万元，负债总额15,570.88万元，净资产-4,679.80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4,203.61万元，利润总额-588.68万元，净利润-584.24万元。南山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厦门信达通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月18日

注册地：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岩昌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2,438.26万元，负债总额22,859.82万元，净资产-421.5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73,738.80万元，利润总额901.11万元，净利润837.27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4,102.13万元，负债总额14,016.22万元，净资产85.91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37,980.08万元，利润总额676.63万元，净利润507.48万元。信达通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厦门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9月6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1213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品牌汽车零售；二手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品牌汽车批发；二手车鉴定评估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租赁；其他日用品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4,574.69万元，负债总额2,009.36万元，净资产2,565.3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121.03万元，利润总额117.32万元，净利润93.23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791.35万元，负债总额2,519.70万元，净资产2,271.65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662.39万元，利润总额-268.57万元，净利润-293.67万元。厦门启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26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南区枋钟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刘晓淘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机动车维修；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品牌汽车零售；其他车辆零售；二手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燃料零售；品牌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石油制品批发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4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7,280.14万元，负债总额1,670.62万元，净资产5,609.5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0,441.57万元，利润总额477.21万元，净利润455.8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397.82万元，负债总额3,145.30万元，净资产4,252.53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6,474.29万元，利润总额-1,357.18万元，净利润-1,356.99万元。信达汽车销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3月13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567-3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科技中介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3,633.32万元，负债总额2,894.36万元，净资产738.9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7,011.28万元，利润总额127.89万元，净利润127.89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471.18万元，负债总额5,850.65万元，净资产620.53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8.56万元，利润总额-118.42万元，净利润-118.42万元。国贸启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8月12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697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汽车信息咨询服务；4、汽车租赁。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9,565.18万元，负债总额7,280.77万元，净资产2,284.4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8,138.72万元，利润总额649.92万元，净利润493.97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831.32万元，负债总额5,419.81万元，净资产2,411.51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001.92万元，利润总额169.47万元，净利润127.10万元。国贸美车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泉州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5月27日

注册地：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泰路24号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润滑油销售；信息咨询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租赁。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70%股权，陈文晗持有该公司3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0,413.86万元，负债总额9,151.11万元，净资产1,262.7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6,563.97万元，利润总额355.00万元，净利润262.75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654.43万元，负债总额8,776.91万元，净资产877.52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0,571.97万元，利润总额-239.47万元，净利润-185.22万元。泉州旗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保利汽车（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日

注册地：成都市锦江区成龙路街道办事处皇经楼路296号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润滑油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洗车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9,166.51万元，负债总额5,752.96万元，净资产3,413.5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8,370.38万元，利润总额69.67万元，净利润105.36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974.90万元，负债总额3,532.58万元，净资产3,442.32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4,863.20万元，利润总额39.44万元，净利润28.77万元。保利成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西安信达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灞桥区支行	10,050万元	10,050万元融资额度	11个月
信达国贸汽车	信达新能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厦门通宝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11个月
	国贸进出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1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980万元	98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990万元	990万元融资额度	3年
	天津进出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11个月
	南山汽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万元	2,000万元融资额度	11个月
	信达通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厦门启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汽车销售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3,000万元融资额度	8个月
	国贸启泰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800万元	8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980万元	98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国贸美车城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900万元	9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泉州旗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0万元	4,000万元融资额度	10个月
保利汽车	保利成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9个月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西安信达、信达新能源、厦门通宝达、国贸进出口、天津进出口、南山汽车、信达通瑞、厦门启润、信达汽车销售、国贸启泰、国贸美车城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保利成都系保利汽车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泉州旗达通过其他股东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2,020,000万元。其中，2025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折合人民币486,355.5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6.51%，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533,644.46万元。公司2026年度经审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2,020,000万元。其中，2026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折合人民币17,7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7%，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2,002,30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折合人民币642,155.5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5.48%。

上述担保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授予日：2026年1月21日

2、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2月10日

3、授予人数：29人

4、授予数量：88.09万股

5、授予价格：11.48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1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月21日

2、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2月10日

3、授予人数：29人

4、授予数量：88.09万股

5、授予价格：11.48元/股

6、实施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7、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8、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罗秋健	职工董事、副总裁（执行总裁）	135,000	15.33%	0.10%
2	何文俊	副总裁（高级副总裁）	93,900	10.66%	0.07%
3	杨冰	财务总监	66,000	7.49%	0.05%
4	李俊	副总裁	66,000	7.49%	0.05%
5	黎淑雯	副总裁	66,000	7.49%	0.05%
6	何嘉豪	董事会秘书、助理总裁	66,000	7.49%	0.05%
其他核心人员（23人）			388,000	44.05%	0.29%
合计			880,900	100%	0.66%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9、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分3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1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0.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2 激励对象未